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6年绿化养护服务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发包方）：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承包方）：合肥景观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编号：ZF2025-08-0637/AHSDXY2025013

采购人：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合肥景观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将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2026年绿化养护服务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委托乙方进行养护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绿化养护服务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内

二、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一）养护范围：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所有绿地及苗木花卉，另含新校区教师公寓的绿化，绿化养护面积约30.3万平方米。

（二）养护内容：

1. 日常绿化养护：草坪、苗木、灌木、绿篱、乔木的修剪、抽枝、塑型、补水、施肥、防虫、防冻等按照《安徽省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进行常规养护；

2. 特殊天气管护：遇台风、暴雨暴风等恶劣天气要明确专人负责，及时对影响安全歪倒树木和断枝、枯枝进行清理。有24小时抢险联系电话，遇险情负责人必须在2个小时内到现场并进行相应的处置；

3. 病虫害防治：根据不同病虫害发生危害规律，提前做好预测预报，发生病虫害必须及时进行药物防治；

4. 树木移植：自行负担因养护不当造成的死亡植株的补种或因施工需要校内移植乔木（胸径在15cm以内）单次10株以内、单次色块200平方以内、单次草坪500平方以内的死亡补植等。

5. 垃圾清运：对一些可预见的自然灾害发生前做好树木保护工作，灾害后及时清理、补植、垃圾清运等。养护垃圾、自然灾害产生的树枝垃圾等清运，日产日清，垃圾堆放在指定的固定场所，垃圾清运至校园外，校外垃圾弃放点由乙方自行选择，垃圾处理费由乙方缴纳。

6. 国庆摆花：每年在国庆节期间（或学校重大节日）在师禹广场北侧等区域摆花，并负责摆花期间草花的养护及节后草花及花架的拆除。摆花规格不低于30m²，采用时令色彩鲜艳草花及盆花。

7. 校内主干道60个花箱绿植种植及更换：采用时令色彩鲜艳草花及盆花，换花不少于四次且保证四季有花。

8. 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迎检保障、义务植树指导、安全生产及文明创建等各项任务中涉及绿化的服务）。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6年6月9日至 2027年6月8日，服务期满，经学校相关部门年度考核合格，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同意，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两次，合同价格以及服务内容不变。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养护项目，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叁拾柒万叁仟玖佰玖拾元伍角伍分（小写：¥373990.55 元）。

2. 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不予调整。

（二）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本合同养护价款支付方式如下：

合同签订后，采用先服务后结算方式，学校每月对养护工人进行考勤，结合养护工作量、服务内容及成效，按月支付养护费用：每月养护费用上限为合同价款的1/12。

合同价款包含乙方应缴的服务费、设施设备的配置、维修保养费、机械燃油费、化肥、营养液、涂白剂、种子、农药、税费等相关费用，以及整个校区绿化养护产生的垃圾（不含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清运费。

五、养护质量和要求管理

（一）养护质量

乙方的养护质量，按照《安徽省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34/T 5016-2015）执行。

（二）养护要求

1. 乙方根据养护范围内植物的生长状况以及学校要求购买化肥、营养液、涂白剂、种子、农药等。

①每年提供复合肥等肥料不少于3t，大树营养液不少于20包（1000毫升/包）。

②每年提供硫酸亚铁不少于30kg。

③每年提供树干涂白剂不少于140袋（20kg/袋）。

④每年提供种子（矮生黑麦草、狗牙根等）不少于50kg。所有马尼拉、狗牙根（含工程质保期满新交付）乙方根据实际情况每年补播黑麦草等草种，在零星空秃地面补植相同品种的草坪等，以确保养护质量效果。

⑤每年提供2甲4氯钠等除草剂不少于4000瓶（300g/瓶），杀菌剂不少于5000g，除虫剂不少于300瓶（20ml/瓶）。对常见病虫害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根据植物实际情况及时购置杀菌剂、除虫剂、除草剂等农药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一年至少两次喷洒农药覆盖所有绿化范围，乔木用高压洒水车喷施。

2. 安全管理要求

①做好树木巡视、警示工作，存在潜在危险树木应悬挂安全警示牌。

②及时处理校区内出现的树木倒伏、倾斜、树枝折断、树木伤车伤物等危急事件，保障校区人员及通行安全。

③由于危急事件处理不及时、不得当造成校方名誉及经济损失、校方将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④负责工作用车及人员安全。车辆及人员在校园绿化养护过程中发生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⑤乙方承担绿化养护相关工作用房及库房的安全管理责任。办公用房、库房区域内水电不可外接，不得对基础设施进行改造。

⑥灾害性天气来临前，提前做好有安全隐患园林树木的排查处理、物资人员储备工作，灾害性天气发生后（如大雨、大雪、大风等），项目负责人要立即带领灾后处理机动人员携带工具到达校园进行检查，一旦发生灾害现象及时上报消防。灾害性天气造成树木倒伏、断枝的，乙方要及时处理，确保校园整洁美观。为防止雪压损毁树枝或变形，降雪天气时应及时清除树木枝叶上的积雪。

3. 绿化养护制度管理

乙方需有完善的规章制度及管理办法，需制定校园绿化养护人员管理办法、校园绿化养护方案、机械保管使用办法、库房及工作用房安全管理办法、灾害性天气应急抢险预案等，并将配套内部管理制度报甲方备案。乙方需按时提交校园绿化养护月度工作计划（每月初提供）、周工作计划和总结（每周提交一次）、校园绿化养护年度工作总结等管理材料。

4. 其他养护要求：

①绿化植物每年施肥应不少于两次。

②有开盘条件的乔木、花灌木，每年开盘松土不少于1次，去除杂草，要求线条圆滑、盘面平整，土壤板结严重的树盘，植物生长期应勤松土。

③各类绿地、树穴、树池、绿带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及时清除花灌木、种植块中的杂草；及时清除草坪内非种植的杂草。人工排除杂草应连根拔起。

④除草剂使用应科学、安全，不应发生危害校园植物、污染环境情况，不建议大面积使用除草剂。

⑤日常养管中，绿化成活率和保存率须达到98%以上；养管期满时，所有绿化的成活率和保存率必须达到100%。

⑥做好外来植物物种的防护工作，校园内一旦发现，应及时清除，避免扩散。

5. 其他管理要求

①及时制止践踏草坪，破坏花、草、树木的行为，并向校方报告。

②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校园施工单位破坏绿地、毁坏植物等不文明施工行为。

③及时报告并制止养护区域内私种农作物行为，负责校园私种农作物的劝阻、拔除、恢复种植观赏植物等工作。

④及时报告并制止在校园绿地中未经批准的群体性活动。

⑤校方绿化管理及建设工作中需向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申请批准及报备的工作事项，相关报批材料准备及审批手续办理由乙方负责完成。例如，校园内树木的移植、抹头、修剪、树木的砍伐等工作所涉及的报批、报备事项。

⑥配合校方做好学生、职工义务植树、养绿护绿等工作。乙方参与活动方案的制定，负责现场技术指导等工作。

⑦乙方对全体管养人员做好技术培训、安全培训，一般每年不少于4次，在工作记录中应有所体现。

6. 人员配备要求：

①该养护项目设项目经理1名，现场专业技术负责人1名，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经理及现场技术负责人。确需变更的，书面报告采购人，经同意后方可变更，变更后的人员应同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②绿化工8名，平均用工10人，系最低设定，乙方可视现场状况适当增加人手，确保达到养护标准要求，用工名单需提前报后勤管理中心备案，以备抽查出勤。每月按22个工作日（法定节假日除外）计算，养护人员数量动态管理，

考核以工作任务目标管理为主，每周末上报本周的主要工作内容和下周工作计划，校方不定期进行抽查。

③进入校区的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的管理规定，穿着统一工作服或马甲，服从甲方管理。

7. 设备要求

①乙方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为本项目配备充足的设备和工具，设施设备具体种类依项目实际情况而定。如乙方违约，未能提供相应设备和工具，造成养管缺失或设施损坏的，乙方负责对缺失或损坏部分进行恢复，费用自理。

②涉及车辆设备燃油、维修、更换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

验收时间： 次月初。

验收地点：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验收方式： 见招标文件相应章节。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负责组织验收，如果甲方不在期限内验收或者未验收即使用的，视为验收合格。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分包、转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改变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分包项目和建议的分包人(如果有)。

八、违约

1. 乙方违约

1.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5 %的违约金/次。

1.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30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 %的违约金，但累计误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4 %。如乙方逾期达 60 天或达到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2. 甲方违约

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服务成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拒付合同总额 0.5 %的违约金/次。

2.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逾期合同总额的 0.5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合同总额的 2 %。甲方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立即支付已经服务期间的全部费用。

2.3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九、合同解除

1. 乙方违约时合同解除

1.1 发生下列情形时，在甲方对乙方违约提出警告无效的情况下，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或未能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合同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2. 乙方破产时解除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债务的能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而不对乙方进行任何补偿。同时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

3. 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如果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提出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不免除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

4. 甲方解除合同后的结清

因乙方违约或破产，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在甲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14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1) 乙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

(2) 甲方应清查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按合同约定的违约扣款，以及由于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并做详细说明。

(3)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结清合同价款。

(4) 甲乙双方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合同约定办理。

5. 乙方解除合同的结清

因甲方违约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在乙方通知甲方解除合同14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1) 乙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

(2) 乙方应清查已交付的合同货物金额，甲方已支付的金额，甲方未支付的金额，以及由于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并做详细说明。

(3) 买卖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结清合同价款，甲方应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4) 买卖双方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合同约定办理。

十、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4天内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合同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双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也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30 天，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部分或全部 终止合同。

4. 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的结清参照第九章合同解除的第4条规定办理。

5. 税费

5.1 按现行税法规定向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责。

5.2 按现行税法规定向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如在 30 天内未能解决，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 人民法院起诉。

2. 在争议期间，除存在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3.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二、合同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十三、其他 /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伍 份，乙方 叁 份。

甲方：

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2026 年 6 月 3 日



乙 方：合肥景观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盖章)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琥珀山庄北村64幢

三层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

五里墩支行

银行帐号：1022701021000930978

时间：2026 年 6 月 3 日



赵玺

